

深圳市立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屈军毅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从关联方购入车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关联方屈君华先生将本人名下品牌为“大众高尔夫”的轿车 1 台，作价人民币 200 元转让给公司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本议案与公司参会的全体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，本议案公司关联股东无法回避表决，故全体股东未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名下车辆转让给关联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将 2014 年 10 月购置的“大众捷达”品牌轿车 1 台，作价人民币 37,000 元出售给关联方艾欧创想智能科技（武汉）有限公司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本议案与公司参会的全体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，本议案公司关联股东无法回避表决，故全体股东未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立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决议》；

深圳市立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0 日